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5〕15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元坝等乡镇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元坝、陵江片区（元坝中坝、九盘溪堤防）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聚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苍溪县元坝等乡镇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元坝、陵江片区（元坝中坝、九盘溪堤防）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整治河段位于苍溪县元坝镇场镇。主要建设内容分两部分：中坝段防洪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约 2.25km，堤防起点为元坝镇元坝老桥，终点为王渡渡改桥上游 0.5km，还包括箱涵 2 处，1#长 40m，2#长度 55m，箱涵桩号分别为 D1+375，D1+675；新建穿堤涵管 3 处，桩号分别 D0+410.64、D1+150.00 及 D1+750.00，新建防洪堤长度为 2.25km；元坝镇九盘溪堤防综合治理河道总长 3.5km，工程建设包括新建堤防、新建护岸，总长度分别为 639.48m、1328.2m。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清淤疏浚。

项目总投资 6160.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和河道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有关规定，属于“鼓励类”项目。2024年9月19日在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09-510824-04-01-256253）。2023年9月3日取得了《苍溪县水利局关于对苍溪县东河元坝中坝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苍水审〔2023〕77号），2025年6月16日取得了《苍溪县水利局关于对苍溪县元坝等乡镇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元坝及陵江片区(元坝九盘溪堤防)标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苍水审〔2025〕7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临时工程部分占地（1#临时堆料场）位于水利工程用地范围内，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其余临时工程占地在施工前取得用地手续。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苍溪县城镇空间”“苍溪县其他区域”。结合四川川利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对永久性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施工作业面积。临时堆料场采用毡布覆盖表面。围堰拆除产生的土石方尽快回填，禁止堆放至河边影响河道水质施工结束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临时设施需全面拆除和封闭。后期生态恢复期间，选择当地易于存活的树种及草种，不得引入外来物种。

(二)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A段、D段为旱地施工，无需布置围堰。中坝段堤防和B、C、E、F段堤防、护岸有涉水施工，要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就近用作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扬尘的管控，施工现场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场地内材料、临时堆料场堆放的材料、弃渣场堆放的土石方、施工作业沿线临时堆放的开挖土方等采用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

(四)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施工布局、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中坝段弃渣回填于堤后排水沟左侧摊平，不另设渣场。九盘溪段弃渣用作堤后回填，不另设渣场。表土堆体采取坡脚土袋挡护，周边开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顶

面无纺布覆盖措施进行防护。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尽可能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堆置外运至指定堆场堆放。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3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